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绵涪府复〔2023〕20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所地：绵阳市涪城区顺河后街9号。

法定代表人：何海成，该局局长。

申请人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的绵涪综执当罚决字〔2023〕10060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4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本案情况复杂，行政复议决定延期30日作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的绵涪综执当罚决字〔2023〕10060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3年3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16时10分在铁牛广场因在城市建筑物等设施上喷涂、刻画的行为，违反了城市管理规定，决定罚款200元。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当场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明其观点。

被申请人答复称：第一，被申请人有权作出绵涪综执当罚决字〔2023〕10060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根据《关于印发〈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六个文件的通知》（绵委办〔2019〕151号）和《关于印发〈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绵涪委办〔2020〕23号）的规定，自2020年3月，在涪城区范围内，由被申请人承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权，被申请人有权作出绵涪综执当罚决字〔2023〕10060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第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绵涪综执当罚决字〔2023〕10060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实体正确且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期间，在绵阳市涪城区铁牛广场的建（构）筑物等设施上多次喷涂、刻画，且经被申请人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被申请人根据《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作出绵涪综执当罚决字〔2023〕10060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需要指出的是，喷涂、刻画后形成的痕迹才是影响城市市容的主要因素，故只要喷涂、刻画后形成的痕迹未能消除，则属于持续影响城市市容的情形。基于此，《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所称的“改正”，不仅指停止喷涂、刻画的动作，实际上还指消除喷涂、刻画后形成的痕迹。申请人自称2023年3月29日当天并

未进行喷涂、刻画，但实际上其于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期间多次在铁牛广场的建（构）筑物等设施上进行喷涂、刻画且形成的痕迹持续到2023年3月29日都未能消除，故申请人影响城市市容的违法行为具有持续性且在本案行政处罚作出之时尚未終了，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在铁牛广场对申请人当场作出的绵涪综执当罚决字〔2023〕10060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实体正确且符合法律规定。第三，被申请人作出的绵涪综执当罚决字〔2023〕10060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程序合法。因本案行政处罚系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故在申请人的违法事实确凿且有法定依据的情形下，被申请人可适用建议程序作出绵涪综执当罚决字〔2023〕10060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此外，被申请人在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时，亦充分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备案等各项程序。综上，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具有持续性，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绵涪综执当罚决字〔2023〕10060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实体正确，程序合法，恳请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绵涪综执当罚决字〔2023〕10060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印发〈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六个文件的通知》《关于印发〈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案件（简易程序）备案表》《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其观点。

经审理查明：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申请人多次在铁牛广场的建（构）筑物等设施上进行喷涂、刻画。2023年3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绵涪综执当罚决字〔2023〕10060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载明，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16时10分在绵阳市涪城区铁牛广场因在城市建（构）筑物等设施上喷涂、刻画的行为，违反了《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申请人拒绝签收该当场处罚决定，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在当场处罚决定书上注明了该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当场处罚决定书、现场照片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根据《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条及第六条、《关于印发〈绵阳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等六个文件的通知》（绵委办〔2019〕151号）和《关于印发〈绵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绵涪委办〔2020〕23号）的规定，绵阳市涪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涪城行政区划范围内涉及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申请人作出的当场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适用依据是否正确。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五十二条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宣传品。禁止在城市道路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禁止在城市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绿篱等设施及树木上喷涂、刻画、粘贴、晾晒。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具体到本案，首先，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当场处罚决定时，申请人具有在城市建（构）筑物等设施上喷涂、刻画的违法行为。其次，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于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期间多次在铁牛广场

的建（构）筑物等设施上进行喷涂、刻画且形成的痕迹持续到2023年3月29日都未能消除，申请人影响城市市容的违法行为具有持续性且在本案行政处罚作出之时尚未终了，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在铁牛广场对申请人当场作出的绵涪综执当罚决字〔2023〕10060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但是，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履行了责令申请人改正的职责，被申请人作出的当场处罚决定不符合《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当场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第2目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的绵涪综执当罚决字〔2023〕100602号《当场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